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集体经济组织 (项目业主名称) 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公共区域光伏及充电桩项目—工程监理(中介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 联系电话: 13534654221 联系人: 苏晓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为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公共区域光伏及充电桩项目提供工程监理。 2. 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依据等为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公共区域光伏及充电桩项目提供工程监理。 3.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 98 万元, 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现需选取第三方机构提供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服务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计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实际要求约定进行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执行。
13	备注	无。

